

上海海关公告[2002]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287.htm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的有效监管，方便企业办理货物出运手续，提高出口货物通关效率，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，现将《上海海关关于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予以公告，自2002年7月15日起试行。附件：上海海关关于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附件：上海海关关于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为了加强出口漏装改配货物的实际监管，方便企业办理货物的正常出运手续，提高出口货物通关效率，促进外贸运输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漏装改配货物（以下简称漏装货物）系指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，但因故未能及时出运而需改配运输工具后继续出运的出口货物。改配后，漏装的货物性质和数量不应发生变化，有特殊情况的，应经海关核准。第二条 海运出境运输工具的代理人应在原配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完毕后（整船漏装的，应在原配出境运输工具预定出境日期后）的7个工作日内，并在改配的运输工具装货前24小时向出境地海关提出漏装改配申请。空运出境运输工具的代理人应在原配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漏装货物出运完毕。超过上述期限及未经海关核准的，应按退关手续办理。第三条 海运出境运输工具的代理人向出境地海关提出漏装改配申请时，应递交下列单证：一、《出口漏装改配申请单》（见附件）一式四联；二、经海关签章的漏装货物装货单或出口查验/放行书；三、原配出境运输工具的《理货报告》（整船漏装的除外）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